

憲法法庭裁定

聲 請 人 中 國 廣 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陳 聖 一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 事 件 ， 聲

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

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

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

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及政黨及其

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

可要件辦法第 3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

分立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

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、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、正

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聲請

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
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

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

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就聲請人申請委任律

師酬金支出預算是否符合系爭規定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

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

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

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

01 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04 大法官 蔡宗珍
05 大法官 朱富美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書記官 戴紹煒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